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梅博士透過其於JAY MEI 2020 GRAT、Horsham Angel和Meiland的權益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梅博士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梅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載列如下。

####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兩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儘管梅博士身兼數職，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梅博士運作，理由如下：

- (i)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梅博士，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的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有責任宣告及完全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且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可獨立於梅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本公司。

###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梅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獲取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梅博士，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梅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自身設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梅博士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獨立於梅博士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健全而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援我們的日常運營。[編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梅博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及[編纂]提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由梅博士或其緊密聯繫人發放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亦無任何由梅博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方面並無倚賴梅博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董事均無於本集團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自2014年11月以來，梅博士一直是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亞虹醫藥」）的董事。亞虹醫藥是一家專注於研發泌尿生殖系統腫瘤和相關疾病治療新藥的中國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明顯差異。因梅博士擁有豐富的管理和行業經驗，其被亞虹醫藥董事會聘為董事。梅博士不參與亞虹醫藥的日常管理，亦無擔任亞虹醫藥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梅博士並無就擔任亞虹醫藥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為避免梅博士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梅博士已於2017年3月1日與德琪浙江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梅博士同意（其中包括）不會投資於、擁有、管理、牽涉、經營或就職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實體，或向其提供意見、提供服務、參與其事務，在其受僱期間及直至其因任何原因離職後的24個月，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開展、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惟本集團另行豁免者除外。若梅博士違反上述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其須賠償本集團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彼等的責任及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梅博士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梅博士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 倘須召開股東會議審議梅博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梅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梅博士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i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梅博士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